

# 拿到綠卡離婚 對綠卡沒有影響



## 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  
溫麗青助理整理

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

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

肖讀者問：

我透過丈夫的申請拿到綠卡，他是通過政治庇護拿到綠卡的。我於2010年來美，一年後拿到綠卡。但是我們的關係有問題，我們已離婚。我的綠卡會被沒收嗎？我兒子現在在美國工作，我不想回中國。等我的綠卡十年到期時，延期會有問題嗎？

答：

如果你是透過丈夫的申請拿到綠卡，我想知道你是透過I-730庇護家屬的申請還是I-130親屬移民的申請。如果他拿到庇護身分時你們已經結婚，然後他為你申請I-730，你以政治庇護家屬身分轉換綠卡之後才離的婚，這樣的話對你的綠卡沒有影響。

如果你的丈夫為你申請的是

I-130，拿到綠卡之後離婚，日後若有麻煩，將取決于你們的婚姻是否從一開始就是真實的。在美國，結婚的人又离婚的比例很大。所以結婚后离婚，不會認定你一定就有欺詐的行為。請注意，申請10年綠卡的延期，不會再重新審核你居住的權利。政府要求綠卡在10年後要換新，是為了防止綠卡的偽造。

### I-130批准後公民丈夫去世

### 遺孀可繼續移民

一位寡婦問：

我是中國公民，先生是美國公民。我與丈夫於2013年3月在中國登記了婚姻。我們結婚後，我先生回美遞件申請我。移民申請已經批

了，案子現在轉到全國簽證中心。2013年12月我的先生過世。我在1月1日來美參加他的葬禮。以現在的情況，我先生的申請可以繼續嗎？我還可以拿綠卡嗎？我需要擔保人嗎？我以旅遊簽證在這裡已經兩個月，我怎麼樣才可以拿綠卡？

答：

由於I-130親屬移民申請已經批准，你可以繼續移民，但你需要有人為你提供經濟擔保，來代替你已過世的丈夫，或者你可以出示其他文件證明你不會成為美國大眾的負擔。

你的情況，只要I-130在你的前夫過世前就已批准，仍然有效。如果你人已經在美國，你可以申請I-485表來調整你的身分成為永久居民。其他讀者請注意，若美國公民配偶在I-130申請審理期去世，I-130沒有批准，這份申請將自動轉為I-360寡婦、鳏夫申請表，也可以用它來調整身分。